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83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06.6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92.81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99.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83,2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2023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06.6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92.81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99.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83,2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3-069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股东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富得")因资金需求,于2023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动所持公司股份1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赢富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朱一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上述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9,809	0.42	2,484,656	0.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116,539	99.58	664,421,692	99.6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25,500	0.15
股份总数	666,906,348	100.00	666,906,348	100.00

注:回购期间内,因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表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动。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1,025,5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5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芜湖仲裁委员会已裁决(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6,789.8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案涉债权属公司破产债权,根据重整计划赔偿金额2,135.90万元,2022年已计提本次仲裁损失2,465.08万元,对本期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芜湖管委会")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因合作协议纠纷向芜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实达集团向其退还已享受的产业补贴款及利息合计9,369.69万元。2023年8月芜湖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实达集团向芜湖管委会返还产业补贴款6,789.8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第2023-037号)。

二、本次仲裁的执行情况

本次仲裁案涉债权属公司破产债权,芜湖管委会的债权此前因仲裁未决而暂缓确认。芜湖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后,公司重整管理人对该笔债权进行审查,截至债权异议期届满,债权人及债务人均未对该笔债权提出异议。2023年10月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2021)闽01破19号之六《民事裁定书》确认:芜湖管委会的债权金额为6,789.80万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根据《重整计划》本次债权分配金额为2,135.90万元。2023年10月16日,公司重整管理人已对该笔债权分配完毕。

近期,公司收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芜湖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3]皖02执383号),要求公司向芜湖管委会支付执行款6,810.90万元。该案芜湖管委会申请执行的债权为破产债权,且公司已按破产程序清偿完毕。目前,公司已向芜湖中院超出《重整计划》债权分配方案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2023]皖02执异128号),并申请依法裁决确认(2023)皖02执383号案件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案涉债权属公司破产债权,根据重整计划,本次仲裁实际赔偿金额2,135.90万元。2022年公司已计提本次仲裁损失2,465.08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类型	受理时间(送达时间)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合同纠纷	2023年10月23日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实达集团	退还租金	324.63	2023年10月23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案件资料,将于11月16日开庭审理。
2	合同纠纷	2023年10月7日	北京大唐高鸿网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赔偿经济损失	462.98	2023年10月7日三河市人民法院送达案件资料,已于10月23日开庭,待判决。
3	合同纠纷	2023年9月21日	徐州稻源龙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支付尾款	20	2023年9月21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案件资料,已于10月9日开庭,待判决。
4	合同纠纷	2023年8月4日	南京维智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支付尾款	30	2023年8月4日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传票,已于9月25日开庭,待判决。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33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监事主席梁竞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3,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30%。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10日,梁竞新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1%。因2023年11月11日为非交易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梁竞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3,000	0.3320%	IPO前取得:29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梁竞新	68,000	0.0771%	2023/5/12-2023/11/11	集中竞价交易	38.77-39.10	2,648,400.00	未完成:5,250股	225,000	0.2550%

注 1: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述减持主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五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012,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012,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9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92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748,63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芳、陶秀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财务部门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限定的投资范围、额度、期限等要求执行;投资事项具体实施时,财务部门安排专业人员针对不同产品的性质、安全级别、投资标的、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要素慎重对比、分析,选择合适的产品作为投资目标,报经由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审批后,进一步沟通相关主体落实投资事宜。

(二)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风险低、流动性强的现金管理业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9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媚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审议通过《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风险低、流动性强的现金管理业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7日

至2023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5.01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3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6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7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2-5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戴岚、戴龙、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购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3	毕得医药	2023/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电子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联系人:於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00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5.01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2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3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04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05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06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07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及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运用银行远期结售汇、掉期及期权等外汇衍生品工具。涉及的外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英镑和港币。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6,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

(三)授权事项及交易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交易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操作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存在因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